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393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「綠洲
適妥品點眼液 0.3% (硫酸阿托品)」(衛署藥製字第
044615號)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
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12月8日衛食藥字第1050027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許如玉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電子信箱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7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**“綠洲”適妥品點眼液 0.3% (硫酸阿托品)**」(衛署藥製字第044615號)藥物許可證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141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**“綠洲”適妥品點眼液 0.3% (硫酸阿托品)**」(衛署藥製字第044615號)藥物許可證，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3日以部授衛食藥字第1050048104號函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原公告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政
交
09
12
08
28
章

裝



訂



線